

重5千米跑第一名。开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工作、水域救援工作，在大渡河成功救出2名被困群众并被央视新闻报道。全年开展实战演练80次、六熟悉75次、接处警59次，其中火灾42次，拯救财产价值500万余元，无人员伤亡；抢险救援17次、社会救助27次、社会服务42次。联合多部门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工作，全县有物业小区基本完成消防车通道标识画线工作。开展“消防员参与执法试点”工作，对消防站5名消防员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确保消防员参与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消防监督检查】 全年共检查单位（场所）586家，发现火灾隐患216处，责令整改216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05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罚款23400元；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2个。

【综合保障】 投资40余万元采购各类器材装备，提升器材装备技术水平；梳理清理应付未付款项38万余元；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争取到210余万元的高喷车购置专项经费；报请政府组建共计90人的轻骑兵速报员队伍，落实卫星电话费、人员补贴、被装等专项保障经费20余万元；推动冷碛镇二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开工，并完成主体验收。

武警中队

【概况】 2020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泸定中队圆满完成看守勤务、警卫安保、维稳执勤、武装巡逻、处置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等各类任务，较好地实现“两个维护”使命任务。

【思想教育管理】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条令条例和各类规章制度，

强化官兵法纪意识，教育官兵自觉遵章守纪。着眼强军目标，学习贯彻习主席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征途”主题教育，科学制定学习计划，认真组织理论学习，撰写心得、交流体会，不断提高官兵思想认识，进一步推进部队建设内涵式发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用制度管、靠组织管，认真落实七项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强化党员队伍的政治意识、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抓好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落实，提高部队建设质量水平，狠抓作风养成，提高日常管理工作标准。坚持从日常制度入手，规范日常行为养成、提高物品摆放标准，切实提升精细化建队层次。加强部队封闭式管理，严格按照请销假制度管理官兵，坚决杜绝不假外出、私自离队等不良风气。每月士官在军人大会述职，按述职情况、测评情况、当月量化管理得分情况、工作表现进行排名，增强士官履职尽责意识和忧患意识。定期对部队管理形势进行分析，发动群众谏言献策，及时解决管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军事训练】 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提升官兵综合能力素质。严格落实执勤各项规章制度，通过每月观看执勤战例，开展战法研讨，分析中队执勤隐患，制定执勤方案，充分开展专勤专训、专哨专训，切实提高执勤官兵能力素质。运用“三共”“三个一遍”和正规化执勤等级评定等有效载体，加快推进“五防一体化”和营区阵地建设。抓好“智慧磐石”工程建设，建立哨位监管互控机制。明确职责要求和责任，并建立完善奖惩机制，提高班长骨干主动抓建工作重要性，结合中队任务实际和大庆之年执勤形势，坚持从思想源头上抓好教育，不断强化官兵正规执勤、认真执勤的意识，利用军人大会、队务会、班务会、晚点名等时机抓好议勤、执勤讲评，夯实官兵思想根基。

【执勤处突】完成以执勤处突为中心的各项任务，按照“三种情况”（暴力恐怖事件、个人极端事件、抢险救援）第一时间到现场要求，做好应急响应预案及方案演练。全年参与重要节假日海螺沟景区执勤安保任务及泸定县城区武装巡逻任务。与县看守所开展联合查监和联席会议，进一步提升执勤能力，加强双方监管监督作用发挥。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2020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国家、省、州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优抚褒扬等工作质效，奋力开创全县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7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4个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落实7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16名编制，落实县、乡、村办公场所，配备必要办公设备设施，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文化建设。制发《泸定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清单》《泸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办事指南汇编》《泸定县乡镇（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清单》等文件，形成县、乡、村三级制度完善、职责明确、操作规范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按照“五有”要求，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规范化建设和文化建设，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完成县应急指挥视频综合运用平台。7月，甘孜州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推进“两活动一制度”现场会在泸定县召开，泸定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优抚安置】按照《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进行量化评分，按高分到低分选岗安置，安置退役士兵3人，安置率达100%；发放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98.7万元；落实军休干部职工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医疗补助；加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动态信息采集，审核通过率达100%；重点优抚对象补定扶资金实现“一卡通”发放，发放抚恤补助金397.43万元，全额资助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36人次6.82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7.36万余元；率先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落实县财政资金8万余元，为60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办理社保接续工作；通过关爱基金，帮助29户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问题，发放补助金7.1万元；慰问优抚对象570户（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共价值9.88万元。

【服务活动】制发《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实施方案》《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全县各级各部门组织专班逐户到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家中实地查看生活状况、就业情况、家庭信息等，已走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1526人。组织28名退役军人参加培训会，邀请人社、教育、医保、税务等部门业务人员专题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税收减免等方面进行专题讲解。35名退役军人参加泸定县2020年就业扶贫现场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性协议13人。通过优联平台发放招聘信息2条，覆盖1700余人次。开展新兵入伍“四尊崇”、退役军人“五关爱”工作，在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为21名入伍新兵举行欢送仪式，集中为26名退役军人举行欢迎仪式。建立县、乡、社区退役军人荣誉榜，在“八一”建军节集中开展“送立功喜报”表彰，为18名立功的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1.38万元；开展邀请模范退役军人、参战老兵参加“第一届丰收泸定·秋果采摘节”“9·30烈士纪念